



編算細則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



修改紀錄

	日期	簡述
1.0	2024年11月	第一期



目錄

	頁
1. 概述	3
2. 管理責任	4
3. 成份股資格	5
4. 定期檢討及成份股變動	6
5. 指數計算	7
6. 指數調整	8
7. 指數發佈	9
8. 聯繫方式	10
9. 聲明	11



1 概述

- 1.1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合作指數，反映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並可通過互聯互通買賣的中國企業之整體表現。
- 1.2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8%。
- 1.3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每2秒鐘運算和即時發佈一次，運算及發佈時間跟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交易時間。
- 1.4 閱讀本文件時，建議連同恒生指數公司於網頁上提供的指數編算總則一同閱讀。
- 1.5 本文件之使用者須注意，在一些特別情況下，指數處理可能有別於以下的一般做法。恒生指數公司保留決定最合適做法的權利。



2 管理責任

- 2.1 恒生指數公司依照指數編制方案對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進行計算及檢討。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委員會（「指數委員會」）

- 2.2 指數委員會由恒生指數公司和香港交易所分別派出相等人數的代表組成。
- 2.3 指數委員會負責討論與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相關的事宜，包括：指數編算細則、指數檢討及調整結果、影響指數發佈的事件及系統更改、與指數計算及維護相關的政策及流程。



3 成份股資格

選股範疇

- 3.1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證券，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候選資格

- 3.2 選股範疇內的證券要獲得候選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之準則。

香港上市證券

- 3.3 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證券需符合以下準則：

- 具備互聯互通南向交易資格；以及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國指」）成份股

中國內地上市證券

- 3.4 合資格的中國內地上市A股需符合以下準則：

- 具備互聯互通北向交易資格
- 上市時間至少一個月
- 通過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
- 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26%（現有成份股）或24%（非現有成份股）；以及
- 如A股公司同時在香港上市，其港股非國指成份股

成份股挑選

- 3.5 所有合資格的港股將入選指數。
- 3.6 市值排名最高的合資格A股將入選指數，直至成份股總數目達至80。

成份股數目

- 3.7 成份股數目固定為80。



4 定期檢討及成份股變動

季度定期檢討

- 4.1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每季度定期檢討一次，檢討的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
- 4.2 季度定期檢討通常會在數據截止日後八周內完成。
- 4.3 合資格證券將根據本編算細則第3部分中的準則被挑選為成份股。

緩衝區

- 4.4 市值排名 $1.2 \times n$ (上捨至整數)名以下的現有A股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而排名 $0.8 \times n$ (下捨至整數)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將加入指數，n指80減以港股成份股的數目。
- 4.5 最終A股成份股剔除數目和新增數目，將按市值排名決定，以維持成份股總數目於80。
- 4.6 緩衝區規則不適用於港股成份股。

ST/*ST公司的處理

- 4.7 若A股成份股被歸類為ST或*ST，該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並以最近一次定期檢討中市值排名最高的合資格A股作出替補。調整將在下一月的月度調整日實施。

股票停牌

- 4.8 請參閱指數運作細則。

成份股臨時調整

- 4.9 港股成份股在考慮港股通資格後，按國指變動進行臨時替換。
- 4.10 因指數臨時調整而導致成份股數目少於80隻時，則以最近一次定期檢討中市值排名最高的合資格A股作出替補。



5 指數計算

- 5.1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8%。
- 5.2 以下為指數的計算公式：

$$\text{現時指數} = \frac{\sum(P_t \times FX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P_{t-1} \times FX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 P_t = t 日現時股價
- FX_t = t 日交易貨幣之現時外匯兌換率 (兌換人民幣)
- IS = 已發行股份數量
- FAF = 自由流通系數, 數值介乎0至1
- CF = 比重上限系數, 數值介乎0至1

- 5.3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是股票價格指數，不會為現金股息及權證花紅另作調整。



6 指數調整

6.1 以下是指數調整的主要準則，有關公司行為和其他調整的詳細做法請參見指數運作細則。

調整頻率

6.2 自由流通系數、比重調整系數和已發行股份數量會每季度更新。

6.3 定期的指數調整通常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一個周五收盤後實施，並在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6.4 指數調整時間表可於恒生指數公司網站獲取：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is_update.xlsx

臨時調整

6.5 指數因公司行為（如送股、配股、分拆及合併）而調整時，指數使用的發行股數會同時被更新。

6.6 假如成份股在指數計算使用的發行股數及/或流通系數與現實的數值出現重大差異，指數將實施臨時調整。

6.7 任何新增成份股在加入指數後的權重高於指數的比重上限，指數將重新進行比重上限調整。

6.8 若出現上述的臨時調整，恒生指數公司將提前至少兩個交易日通知數據產品客戶。



7 指數發佈

- 7.1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在每個中國內地及/或香港交易所開市日子裡的交易時段內以2秒的頻率即時計算及發佈。
- 7.2 恒生香港交易所滬深港通中國企業指數以人民幣計算並發佈。
- 7.3 關於指數發佈時間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恒生指數公司網站：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en/products/timetable.xlsx>
- 7.4 指數代碼如下：

數據商	價格指數代碼	股息累計指數代碼	淨股息累計指數代碼
彭博	SCCEA	-	-
路孚特	.SCCEA	.SCCEAT	.SCCEAN



8 聯繫方式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網站： www.hsi.com.hk
電郵： info@hsi.com.hk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網站： www.hkex.com.hk
電郵： indices@hkex.com.hk



9 聲明

此處所載信息僅供一般信息性與參考之用。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或前述公司各自的聯屬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對此處所載任何信息（包括其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有效性或時效性）不作任何形式的保證或陳述，並且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任何人因使用或依賴此處所載任何信息而產生或導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害或損失、或因其內容的任何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或合同或其他）。此處所載信息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並可不時被修訂或更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此處所載信息均不構成提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要約、招攬、誘導、邀請、建議或推介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此處所載信息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潛在投資者不應僅單獨基於此處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尋求獨立的投資建議，以確保他們作出的任何決定是基於他們自己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特定需要。潛在投資者也應該知道，證券和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過往表現不代表將來之表現。

恒生指數公司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旗下的成員之一。恒生指數公司與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為管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恒生指數公司已制定政策及／或程序以辨識及管理與其指數的創建、提交和管理有關及／或恒生指數公司與滙豐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為減少及避免此類利益衝突，恒生指數公司及滙豐集團其他成員均擁有獨立的管理架構，且各實體均獨立及依公平原則行事。

此處所載信息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該等實體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或許可所規管的人士又或供其使用。此處所載信息不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2025。©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 2025。版權所有。